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生物质钙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泗水众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年产5000吨生物质钙粉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2505-370831-04-01-948365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丁华 | 联系电话 | 13188822447 |
| 建设地点 | |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经济开发区泉福路26号（山东邦诺机电有限公司院内） | | |
| 地理坐标 | | （东经：117度13分18.769秒，北纬：35度39分59.006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十一、食品制造业14；  24.其他食品制造149—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
| 建设性质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选填） | | 泗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选填） | 2505-370831-04-01-948365 |
| 总投资（万元） | | 1860 | 环保投资（万元） | 20 |
| 环保投资占比（%） | | 1.1 | 施工工期 | 3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 □否  ☑是：原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取得环评审批意见后，处于开工建设阶段，尚未投产运行。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160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 | |
| 规划情况 | ①规划名称：《泗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批复文件名称及文号、时间：《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泗水县、微山县、鱼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鲁政字[2024]48号，2024年03月29日。  ②规划名称：《泗水县西城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审批机关：泗水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时间：《泗水县西城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泗政字[2008]40号，2008年07月14日。 |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泗水县西城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泗水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时间：关于《泗水县西城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泗环书审[2018]4号），2018年09月14日。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一、与《泗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泗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鲁政字〔2024〕48号，2024年03月29日）中的“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及“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泗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要求（详见附图4、附图5）。  二、与《泗水县西城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泗水县西城工业园区位于泗水县县城西部，西起玉沟河、东到圣源大道（原西外环）、北接泉通路（原北外环）、南至泉源大道（原济河路），规划面积5.38平方公里。2008年7月14日，泗水县人民政府批准（泗政字[2008]40号），同意实施泗水县西城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泗水县西城工业园区功能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导，以加工制造业为龙头，集科、工、贸与一体的现代化、生态化工业园区。  1、与泗水县西城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立足县城，根据城市整体生长理论，延续城市“轴线+生长核”的生长肌理，整合县城西部用地，组织由中心管理区，生活服务区，商贸物流区和工业区所构成的西城工业园区，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结构模式。  一心——工业园区的中心管理区，集行政办公、信息服务、金融、科研等服务职能为一体的新区中心。  两轴——沿复兴路的发展轴和沿新城路的景观轴。  六区——居住片区、中心管理区、商贸物流区以及三个工业生产区。  园区3个工业组团的产业主要为：  北组团：二类工业为主，包括保留现状工业企业。工业类型以精细化工、机械制造、新型建材、纸业、塑料等加工制造业为主。  中组团：一、二类工业混合区。以电子工业、服装纺织、玩具制造为主。  南组团：轻工业加工制造区，以服装纺织、玩具制造、食品加工为主。  本项目位于泗水县经济开发区泉福路26号（山东邦诺机电有限公司院内），属于泗水县西城工业园中部工业组团范围，企业租赁山东邦诺机电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区建设，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泗水县西城工业园规划要求（详见附图6、附图7）。  2、与泗水县西城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及行业准（禁）入名录符合性  根据园区功能定位、产业发展导向、发展现状，园区环境准入基本条件见1-1。  **表1-1 泗水县西城工业园区环境准入基本条件**   |  |  | | --- | --- | | **类别** | **环境准入条件** | | 产业  导向 |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等。  2、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  3、符合园区产业导向及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 | 规划  选址 | 1、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要求。  2、选址符合泗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3、选址符合泗水县环境功能区划。  4、选址符合园区规划。 | | 清洁  生产 | 入区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水耗、能耗指标应设定在清洁生产一级水平(国际先进水平)或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 | | 环境  保护 | 1、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3、项目建设拟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4、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等的相关要求。  5、废水集中纳管排放。  6、实施技改项目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   3、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  根据泗水县西城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泗水县西城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1）禁止类产业清单  禁止类产业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中符合禁止条件的项目、国家及山东省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业及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  （2）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园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评价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限制类、《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中限制条件的项目以及山东省、济宁市其他法律法规明令限制的其它行业；另一类为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受限于基础设施规模及环境容量的项目，主要指片区排水受限于规划远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限制高耗水高排水企业。  （3）允许类  不属于上述限制类、禁止类，选址与周围环境相容的其它项目。  **表1-2 园区负面清单（产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 **行业清单** | **工艺清单** | **控制级别** |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 | ①《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轻工业工类禁止范围 |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②新建、扩建、改建农副产品加工行业不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的项目 | 禁止类 | | 22造纸和纸制品制造 | | 除“223纸制品制造”外所有 | 除“223纸制品制造”外所有 | 禁止类 | | 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 所有 | 所有 | 禁止类 |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所有 | 所有 | 禁止类 | | 28化学纤维制造业 | | 所有 | 所有 | 禁止类 | | 304玻璃制造 | | 所有 | 所有 | 禁止类 | | 308石棉制品制造 | | 所有 | 所有 | 禁止类 |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所有 | 所有 | 禁止类 | | 32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 | 所有 | 所有 | 禁止类 |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44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 | 禁止新建额定蒸发量20t/h以下或额定功率14MW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及导热油炉等 | 禁止类 |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 限制类 | | 14食品制造业 | | / |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②新建制糖项目  ③味精项目按传统工艺、技术新建  ④合成甜味剂项目糖精等 | 限制类 | | 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 |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②新建白酒项目③新建酒精项目 | 限制类 | | 16烟草制品业 |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 限制类 | | 17纺织业 |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 限制类 | | 18纺织服装、服饰业 |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 限制类 | |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 限制类 | | 20木材加工和竹、藤、棕、草制品业 |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 限制类 | | 21家具制造业 |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 限制类 | | 22造纸和纸制品制造 | 223纸制品制造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 限制类 | | 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 限制类 | | 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 限制类 | | 27医药制造业 |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 限制类 | | 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 限制类 | |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 限制类 | | 33金属制品业 |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 限制类 | | 34通用设备制造业 |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 限制类 | | 35专用设备制造业 |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 限制类 | | 36汽车制造业 |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 限制类 | | 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 限制类 | | 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 限制类 | | 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 限制类 |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满足泗水县西城工业园区环境准入基本条件，对照泗水县西城工业园区负面清单（表1-2），本项目不在园区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内。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泗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泗水县西城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已通过泗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505-370831-04-01-948365）。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济宁市泗水县经济开发区泉福路26号，租赁山东邦诺机电公司现有闲置厂区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泗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以及“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泗水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同时泗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开具证明同意项目建设（附件6）。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12月2日发布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限制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满足用地要求。  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区周围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可行。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泗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厂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泗水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泗水县2024年PM2.5年均浓度超标，细颗粒物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  针对环境空气不达标的问题，目前泗水县人民政府正积极落实《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济宁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减少煤炭消费，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加强VOCs专项整治，控制机动车污染，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方面的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分别经配套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2025年03月）”，项目周边地表水“泗河-故县坝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约束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山东邦诺机电公司现有闲置厂区建设，运营过程中不使用高能耗设备，不消耗煤、石油等化石能源，项目水、电分别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电系统提供，在当地资源承载范围内，不会给当地水电资源利用造成负担，项目厂区不涉及基本农田，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济政字〔2021〕27号）、《济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济环委办〔2024〕5号），全市建立“1+197”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其中，“1”为市级清单，体现全市的基础性、普适性要求；“197”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体现管控单元的差异性、落地性要求。济宁市共划定197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泗水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83120002，项目与泗水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泗水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 **管控单元分类** | | | **省** | **市** | | **县** | | ZH37083120002 | 泗水经济开发区 | 山东省 | 济宁市 | | 泗水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 | 文件具体要求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本项目情况** | | | **符合性** | | 1.严格环境准入，严格实行建设项目环评“一票否决制”，凡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符合生态功能区划要求，达不到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目标的项目，不得批准立项，不得批准用地，不得办理营业执照，不得供电。  2.不宜引入水耗大、污染重，尤其不宜引入含重金属等持久性水污染物的项目。优先引进废水零排放或排放流量少的项目，其次，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放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  3.坚决淘汰污染严重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和设备，对新、改、扩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保证“三同时”验收合格并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超标排放工业污染源产生；尽量避免引进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建设项目。  4.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项目。新引入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各项大气污染物指标应同时满足国家和山东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 | | | |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4），备案代码：2505-370831-04-01-948365。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水耗大、污染重项目。  3.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运营过程中不涉及煤、重油等燃料使用，污染物排放均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4.项目为新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并申请总量倍量替代，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 | |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本项目情况** | | | **符合性** | | 1.对于现有使用重金属的过程中采用更为有效的工艺流程和先进的工艺设备，实行科学的生产和运行管理，减少重金属的耗用量和废水的流失量。  2.严格实施清污分流，污水排放口应按要求设置，对重点行业污染源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对污染源实行在线监管，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现场监管，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  3.各接管企业工业废水必须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工业废水管网，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有行业标准的，要达到相关行业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4.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综合整治扬尘污染。集中治理工业聚集区水污染，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任务。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  5.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对入园企业执行工程排污总量控制，确保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 | | | 1.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使用和排放。  2.项目实行清污分流，不属于重点行业，运营期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3.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少量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污水排放满足接管标准。  4.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项目废气排放申请总量倍量替代，严格实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 |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本项目情况** | | | **符合性** | | 1.所有入区的工业企业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是使用或生产危险性较大的物料的企业，提出行之有效的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防范与抢险措施。  2.为预防和控制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园区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区内已建成独立的污水、雨水收集管网，依据具体情况，制定预防泄漏物料和消防液进入外环境的防范措施。  3.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 | | | 1.项目运营期无重大风险情形，项目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2.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3.本项目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 |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本项目情况** | | | **符合性** | | 1.引进低耗水企业，同时加强园区污废水的治理力度，同时，从园区的实际出发，加强生产废水的重复利用，提高园区的水资源利用效率。  2.入驻企业均应选择国家推荐节能、高效、低能耗产品。  3.强化土地节约利用，科学规划园区用地，对闲置土地依法进行处置。  4.推广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的排放量，提高固废的综合利用率，做到工业废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 | | |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生产过程中按照清洁生产要求，提高固废的综合利用率。 | |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建设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具体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不使用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项目。 | 符合 | |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 项目位于泗水经济开发区，租赁山东邦诺机电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区建设，满足泗水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和规划要求。 | 符合 | |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 项目位于泗水经济开发区，租赁现有闲置厂区建设，符合当地用地政策，有利于项目长远发展。 | 符合 | |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 项目符合济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要求，不涉及煤炭消耗。 | 符合 |   **5、与《济宁市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济宁市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计划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对已完成淘汰的“散乱污”企业，建立工作台账，严禁“死灰复燃”，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 符合 | |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到2025年，完成省下达我市的煤炭消费压减任务目标。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 | 项目生产及生活不消耗煤炭。 | 符合 | |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以梁山港为试点，大力发展绿色新能源汽车运输。到2025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度提升。 |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不属于大宗物料，货物运输方式简单、运输距离较短，符合要求。 | 符合 | | 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2021年年底前，完成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 | 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 符合 | | 强化工业源NOx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 | 项目不涉及NOx排放。 | 符合 | | **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硫酸盐与氟化物。以4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治理氮磷污染。聚集化工、原料药制造、造纸、冶金、电镀、印染、食品加工等工业企业，以万福河等氮磷浓度较高的入湖河流为重点，加强氮磷排放控制和排放监管。推进园区污染治理提升。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 |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少量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污水排放满足接管标准。 | 符合 | | 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全面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控。识别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潜在污染源，建立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推进地级及以上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 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 | **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 |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全市93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2021年年底前应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新增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应开展隐患排查，2025年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 |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 符合 | | 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严格落实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制度，定期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推进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腾退地块的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全面落实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减少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针对风险管控地块，各地要建立清单，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通过跟踪监测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强化后期管理。 | 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 符合 |   **6、与《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更新调整和跟踪评估长效机制，推动“三线一单”数据的信息化和共建共享，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和强度，规范国土空间开发行为，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格局。 | 本项目符合泗水县国土空间规划，满足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符合 | | 2 |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项目要减量替代，已建项目要减量运行。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焦化、煤电、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煤化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范围。 | 符合 | | 3 |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严格执行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加强全盐量、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推进化工等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统一调度”，实现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第一时间锁定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推动开展有毒有害以及难降解废水治理试点。 | 本项目不位于缺水、水污染严重地区，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少量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 符合 | | 4 |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施排污总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省确定污染物减排框架体系，确定各县(市、区)重点减排工程，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总量减排目标任务。落实国家建立非固定污染源减排管理体系的要求，实施非固定污染源全过程调度管理，强化统计、监管、评估。统筹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一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协同减排工程。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 | 本项目废气排放严格执行排放标准，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 符合 |   **7、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总体  要求 | 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PM2.5浓度为主线，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用地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持续做好氮氧化物（NO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以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13市为重点区域。到2025年，全省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38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2.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不超过0.9%，NOx、VOCs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不低于15.07万吨、9.52万吨。 |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NOx、VOCS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经配套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 符合 | | 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电炉钢占比达到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符合 | |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行业。 | 符合 | | 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行动 | 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4%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2亿千瓦以上。持续推进“外电入鲁”。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 | 符合 | |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市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 | 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 符合 | |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清洁取暖，加大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 |   **8、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鲁政办字[2022]9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关于促进轮胎铸造行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项目管理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4]487号）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鲁政办字[2022]9号、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鲁发改工业[2023]34号、鲁发改工业[2024]487号文的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两高行业定义** | **符合情况** | | 1 | 鲁政办字[2022]9号 | “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沥青防水材料、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16个行业.“两高”行业范围根据国家规定和山东省实际动态调整。 |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 | 2 | 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 |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炼焦（2521)、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无机碱制造（2612)、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氮肥制造（2621)、磷肥制造(2622)、轮胎制造（2911)、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3033)、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冶炼（3140)、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铝冶炼（3216)、黑色金属铸造（3391)、有色金属铸造(3392)、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 | | 3 | 鲁发改工业[2023]34号 | 优化调整“两高”项目范围。将沥青防水材料和醋酸，调出“两高”项目范围。将铸造用生铁从钢铁行业调出单列。 | | 4 | 鲁发改工业[2024]487号 | 轮胎、铸造项目不再按照“两高”项目进行管理，新建（含改扩建，下同）轮胎、铸造项目不再执行有关减量或等量替代政策，仍须符合《关于优化轮胎铸造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649号）及附件《山东省高端轮胎铸造项目发展指导目录（2023年版）》规定的高端项目要求。 |   **9、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建议要求** | | 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指导责任。  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分别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 | 营运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 | 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 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  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 ①建设单位法人为厂区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②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备落实环保和安全“ 三同时"有关要求，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生产、安装；  ③建设单位对环保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④通过分析，项目使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较低，建设单位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对环保设备进行安装、检修。 | ①建设单位作为厂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制定厂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②环保设备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生产、安装、维护、检修，制定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制度。 |   **10、与环发[2012]77号文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规定，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做出评价，本项目在生产过程、原辅料和产品储运等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对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满足环发[2012]77号关于环境风险评价的要求。  **11、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关系**  本项目位于济宁市泗水经济开发区泉福路26号，距离京杭运河最近约68km。根据《山东省南四湖流域核心、重点和一般保护区域涉及具体范围的公示》（山东省生态环境厅，2024.5），项目处于南四湖流域一般保护区域，区域内废水排放需满足《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一般保护区域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规定。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泗水众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2月01日，注册地址位于济宁市泗水县经济开发区泉福路26号，企业于2024年08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年产5000吨生物质钙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08月23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审批（审批意见：济环报告表泗水[2024]014号），项目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为生物质钙粉生产线1条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年产生物质钙粉5000吨。目前处于开工建设阶段，尚未投产运行。  由于企业对项目单条生产线产能的重新估算（原设计单条生产线产能为500t/h，实际建成后为仅为350t/h，不能达到产能要求）及对产品规格进一步细化要求，企业决定将原环评中设计建设1条生物质钙粉生产线变更为建设2条生物质钙粉生产线，同时生产工艺增设产品筛分工序，细化产品规格。项目变动后，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产5000吨生物质钙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的变动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建设单位拟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次重新报批的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中24 其他食品制造”中“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 | | | | 其他食品制造 149 |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 | 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 / |   **2、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组成详见表2-2。  **表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建设内容** | **建设规模**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1#生产车间 | 1座，1层，位于厂区南部，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1800m2，车间内分设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其中生产区设置传送机、烘干机、粉碎机、研磨机、筛分机、包装机等设备，设计年产2500吨生物质钙粉。 | 现有 | | 2#生产车间 | 1座，2层，位于厂区中部，钢结构厂房，总建筑面积8300m2，  车间内分设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其中生产区设置传送机、烘干机、粉碎机、研磨机、筛分机、包装机等设备，设计年产2500吨生物质钙粉。 | 新建 | | 辅助工程 | 办公楼 | 1座，3层，位于厂区北部，总建筑面积约1200m2，用于日常行政办公。 | 现有 | | 储运工程 | 原料区 | 分别位于1#、2#生产车间内东部，占地面积约均为200m2，用于原辅料进厂后的暂存。 | 新建 | | 成品区 | 分别位于1#、2#生产车间内西南部，占地面积均为200m2，用于成品外售前的暂存。 | 新建 | | 公用工程 | 给排水 |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 新建 | | 供热 | 项目运营期烘干采用电加热，办公楼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 新建 | | 供电 |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约20万kWh。 | 新建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 | ①通过对原料严格把控，并分别在1#、2#生产车间原料区及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降低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采用在1#生产车间烘干机换气孔连接集气管道对烘干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引入1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在1#生产车间内粉碎机、研磨机、筛分机进、出料口及包装机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集气罩四周侧面均加装垂帘）对粉碎、研磨、筛分、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集中引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③采用在2#生产车间烘干机换气孔连接集气管道对烘干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引入1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在2#生产车间内粉碎机、研磨机、筛分机进、出料口及包装机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集气罩四周侧面均加装垂帘）对粉碎、研磨、筛分、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集中引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④1#、2#生产车间集气装置未收集到的粉尘经车间阻挡，定期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 废水处理 |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 | 噪声处理 | 项目在选取高质量、低噪音设备基础上，采取消声、隔声、减振装置、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 | 固废处理 | 废除尘布袋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及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生物除臭塔填料定期委托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产品方案**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产量** | **包装规格** | **备注** | | 生物质钙粉 | 80-150目 | 1000t/a | 固态，1吨/袋 | 含水率约3%，作为饲料添加剂外售其他相关企业 | | 150-400目 | 3000t/a | | 400-600目 | 1000t/a |   **4、主要设备**  **表2-4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台/套）** | **备注** | | 1 | 传送机 | / | 2 | 外购 | | 2 | 烘干机 | / | 2 | 外购 | | 3 | 粉碎机 | / | 2 | 外购 | | 4 | 研磨机 | / | 2 | 外购 | | 5 | 筛分机 | / | 2 | 外购 | | 6 | 料仓 | 10m3 | 6 | 外购 | | 7 | 包装机 | / | 6 | 外购 | | 8 | 叉车 | / | 4 | 外购 |   **备注**：禁止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淘汰、限制类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  **表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用量** | **备注** | | 1 | 鸡蛋壳、鸭蛋壳等  生物质钙类壳 | 5160吨/年 | 来源于周边食品加工企业，进厂时含水率约6% | | 2 | 吨包袋 | 5000条/年 | 外购 |   **6、项目厂址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泗水经济开发区泉福路26号，租赁山东邦诺机电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区建设，厂区北侧为泉福路，南侧为山东星源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山东鑫晟生物技术公司，东侧为山东冠峰机械公司。厂区周边交通较便利，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与濒危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约750m处的西音义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2）。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约16000m2，场地大致呈长方形，厂区内共设置生产车间2处，办公楼1处，其中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部，内设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生产区布置生物质钙粉生产线1条，包括传送机、烘干机、粉碎机、研磨机、筛分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内设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生产区布置生物质钙粉生产线1条，包括传送机、烘干机、粉碎机、研磨机、筛分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办公楼位于厂区北部。项目厂区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各车间内整体依据生产工序进行布局，各区域互相连通，方便物料运输。项目生产工序全部设置在封闭车间内，主要生产活动集中布置，有利于废气、噪声、固废集中开展污染防治，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的生产布局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7、公用工程**  7.1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可以保证连续稳定正常供水。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生物除臭装置用水和厂区抑尘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1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标准》（DB37/T5105-2017），生活水量按50L/人•d计算，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0.5m3/d，合150m3/a。  ②生物除臭装置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采用的生物除臭装置运行过程中需定期喷洒少量清水对装置内的填料进行湿润，项目单套生物除臭装置配套水箱容积为1m3，水位控制在80%，由于损耗，约每月补充1次新鲜水，单次补水量约0.5m3，2套生物除臭装置总用水量约12m3/a。  ③厂区抑尘用水：为控制厂区无组织粉尘扩散，项目定期对车间及厂区运输道路洒水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用水量约为1.0m3 /d、300m3 /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462m3/a。  （2）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物除臭装置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厂区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量80%计，产生量约120m3/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图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m3/a）**  7.2供电  项目供电由开发区供电系统接入，能够满足生产和生活需求，年耗电量约20万kwh。  7.3供热  项目烘干采用电加热，办公楼冬季取暖使用空调。  7.4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山东邦诺机电公司现有闲置厂区建设，1#生产车间及办公楼已建设完成，施工期内容主要是2#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场地的平整、掘土，地基深层处理及土石方工程，车间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设备装配等。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将进行场地清理、基础施工、主体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等工作。在施工的各个阶段都将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2）施工期产污环节、治理措施：  施工期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机械设备尾气，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济宁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施工扬尘防治工作。采用的施工机械、场区内施工车辆严格执行《济宁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重点工作分工方案》要求，禁止不达标机械入场施工。  施工期废水：施工期废水来源于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工程施工阶段，施工废水量较小，在厂区内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施工期噪声：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5m处噪声值在80~91dBA）的特征，通过加强施工产噪设备的管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须在相关主管部门指导下委托渣土运输公司进行清运，施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2、营运期**  （1）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鸡蛋壳、鸭蛋壳等生物质钙类壳  上料  图例：G废气，N噪声 S固废  烘干  粉碎研磨  料仓  （80-150目）  G1、N  G2、N  N  筛分  G3、N  料仓  （150-400目）  料仓  （400-600目）  打包  成品待售  打包  打包  G4、N  G4、N  G4、N  **图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①上料：项目主要原料为鸡蛋壳、鸭蛋壳等生物质钙类壳，主要来源于企业周边食品加工企业（如亲亲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无穷食品(泗水)有限公司等），原料采用吨包进厂后分别暂存于1#、2#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区，生产时采用叉车上料，经传送带输送至烘干机。  ②烘干：利用烘干机（电加热）对原料进行烘干（60~75℃），之后经传送带输送至粉碎机。项目原料进厂时含水率约为6%，烘干后含水率约3%，烘干的目的主要是将蛋壳内膜进行烘干，以利于下一步原料的粉碎、研磨。  ③粉碎研磨：根据客户需求，利用粉碎机、研磨机对原料进行不同程度的粉碎、研磨，之后经输送带传送至筛分机，筛分出不同规格的产品，分别进入相应料仓。  ④打包：每台料仓下配有2台自动包装机，对产品进行打包后暂存于各生产车间成品区待售。  （2）产污环节  **表2-6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产生工序 | | 主要污染因子 | 环保措施 | | 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烘干 | 臭气浓度 | 采用在1#生产车间烘干机换气孔连接集气管道对烘干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引入1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在2#生产车间烘干机换气孔连接集气管道对烘干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引入1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 | 粉碎、  研磨 | 颗粒物 | 采用在1#生产车间内粉碎机、研磨机、筛分机进、出料口及包装机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集气罩四周侧面均加装垂帘）对粉碎、研磨、筛分、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集中引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在2#生产车间内粉碎机、研磨机、筛分机进、出料口及包装机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集气罩四周侧面均加装垂帘）对粉碎、研磨、筛分、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集中引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 | 筛分 | 颗粒物 | | 打包 | 颗粒物 | | 无组织废气 | | 臭气浓度、颗粒物 | 通过对原料严格把控，并分别在1#、2#生产车间原料区及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降低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车间集气装置未收集到的粉尘经车间阻挡，定期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 CODCr、氨氮、SS等 |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 噪声 |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 | | 固废 | 职工生活 |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原料使用 | | 废包装袋 | 外售综合利用 | | 废气治理 | | 收集的粉尘 |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 废除尘布袋 | 外售综合利用 | | 废生物除臭塔填料 | 定期委托厂家进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泗水众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年产5000吨生物质钙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08月23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审批（审批意见：济环报告表泗水[2024]014号），详见附件。  由于公司对项目单条生产线产能的重新估算及对产品规格进一步的细化要求，企业决定由环评中的1条生物质钙粉生产线变更为2条生物质钙粉生产线，同时生产工艺增设产品筛分工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的变动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建设单位拟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目前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已建成1#生产车间及内部生产线、办公楼，2#生产车间及生产线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项目尚未投产，实际无污染物产生，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  项目位于济宁市泗水县经济开发区泉福路26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年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网址：http://fb.sdem.org.cn:8801/AirDeploy.Web/AirQuality/History.aspx），2024年度济宁市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3-1 济宁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9 | 60 | 15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4 | 40 | 60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1 | 70 | 101 | 不达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9 | 35 | 111 | 不达标 | | CO |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 | 1200 | 4000 | 30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均值的第90百分位浓度值 | 174 | 160 | 109 | 不达标 |   由上表可知，济宁市2024年SO2、NO2年均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监测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10、PM2.5年均浓度、臭氧（O3）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监测浓度值超标，因此济宁市属于不达标区。  （2）泗水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收集了2024年泗水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资料，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说明，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3-2 2024年泗水县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单位：μ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SO2年均**  **浓度** | **NO2年均**  **浓度** | **PM10年均**  **浓度** | **PM2.5年均**  **浓度** | **O3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数** | **CO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 | 2024年 | 10 | 29 | 69 | 42 | 143 | 1083 |   泗水县2024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3-3 泗水县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1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 | 60 | 16.67% | 达标 | | 2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9 | 40 | 72.50% | 达标 | | 3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9 | 70 | 98.57% | 达标 | | 4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2 | 35 | 120.00% | 不达标 | | 5 | O3 | 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数 | 143 | 160 | 89.38% | 达标 | | 6 | CO |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 1083 | 4000 | 27.08% | 达标 |   根据评价结果，泗水县2024年SO2、NO2、PM10年均浓度、CO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O3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2.5年均浓度超标，细颗粒物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  （3）区域整改方案  目前泗水县人民政府正积极落实《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济宁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减少煤炭消费，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加强VOCs专项整治，控制机动车污染，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方面的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区主要河流为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2025年03月）”（网址为：http://dbsfb.sdem.org.cn:8003/waterpublic/#），泗河故县坝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图3-1 山东省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  3、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为3类功能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生物种类较少，生物群落相对单一。项目区周围没有重要生态环境区、生态脆弱带等，不属于产业园外新增建设用地且含有生态环境目标的项目，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编制指南要求，不进行附近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标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占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3-4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保护目标** | **相对方位** | **相对距离（m）** | **功能** | | 空气环境 |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750m处的西音义村）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 | 声环境 |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 地下水 |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 | | 生态环境 | 项目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废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3-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  **污染物** | **pH** | **COD** | **BOD5** | **SS** | **NH3-N** | **动植物油** | **总氮** | | GB8978-1996 | 6-9 | 500 | 300 | 400 | / | 100 | / | | 污水厂接纳标准 | / | 500 | / | / | 45 | / | 75 | | 本项目执行排放标准 | 6-9 | 500 | 300 | 400 | 45 | 100 | 75 |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及表2标准要求。  **表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  **高度(m)** | **排放**  **速率** | | 颗粒物 | 15 | 3.5 | 20 |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臭气  浓度 | 15 | / |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3-7 噪声排放标准（Leq[dB(A)]）**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子** | **执行标准** | **昼间** | **夜间** | | 营运期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5 | 55 |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相关要求，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一、总量控制原则**  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为SO2、NOx、COD及氨氮4项指标，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将烟粉尘、VOCs纳入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体系。综合考虑，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CODcr及氨氮。  **二、总量控制建议值**  **1、水污染物**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少量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CODcr、NH3-N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因此项目无需申请CODcr、NH3-N总量控制指标，仅需要申请管理指标：CODcr：0.036t/a、NH3-N：0.004t/a。  **2、大气污染物**  根据项目重新报批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已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0.097t/a。项目重新报批建设完成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194t/a，新增颗粒物排放总量0.097t/a。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本项目新增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需进行2倍削减量替代，则需申请颗粒物总量替代指标为0.194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产污环节** | **污**  **染**  **物** | **产生情况** | | **治理设施** | | | | | **排放情况** | | | **排放口基本情况** | | | | | | **排放标准** | |
| **产生量(t/a)** | **浓度(mg/m3)** | **处理能力(m3/h)** | **名称** | **收集**  **效率**  **%** | **净化效率**  **%** | **是否可行技术**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排放量（t/a）** | **高度(m)** | **内径(m)** | **温度(℃)** | **编号及名称** | **类型** | **坐标**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 1#生产车间 | 烘干 | 臭气  浓度 | / | 600（无量纲） | / | 生物除臭装置 | 100 | 83.3 | 是 | 100（无量纲） | / | / | 15 | 0.2 | 25 | DA001排气筒 | 一般排放口 | 117°13'19.254"E  35°39'59.125"N | 2000(无量纲） | / |
| 粉碎、研磨、筛分、打包工序 | 颗粒物 | 9.675 | 403.125 | 10000 | 袋式除尘 | 90 | 99 | 是 | 4.042 | 0.040 | 0.097 | 15 | 0.6 | 25 | DA002排气筒 | 一般排放口 | 117°13'17.894"E  35°39'58.268"N | 20 | 3.5 |
| 2#生产车间 | 烘干 | 臭气  浓度 | / | 600（无量纲） | / | 生物除臭装置 | 100 | 83.3 | 是 | 100（无量纲） | / | / | 15 | 0.2 | 25 | DA003排气筒 | 一般排放口 | 117°13'17.952"E  35°40'0.722"N | 2000(无量纲） | / |
| 粉碎、研磨、筛分、打包工序 | 颗粒物 | 9.675 | 403.125 | 10000 | 袋式除尘 | 90 | 99 | 是 | 4.042 | 0.040 | 0.097 | 15 | 0.6 | 25 | DA004排气筒 | 一般排放口 | 117°13'19.093"E  35°40'0.491"N | 20 | 3.5 |

**表4-2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面源编号** | **名称**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面源情况** | | | **年排放小时(h)** | **排放情况** | | **厂界排放浓度限值(mg/m3)** |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有效高度(m)**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 M1 | 厂区 | 车间未收集 | 颗粒物 | 160 | 100 | 10 | 2400 | 0.215 | 0.09 | 1.0 |
| 原料堆存 | 臭气浓度 | 7200 | 10（无量纲） | / | 20（无量纲） |

|  |  |
| --- | --- |
|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一、施工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机械设备尾气。  1、施工扬尘  施工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第248号，2018年修正本)、《关于印发<全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建建字(2019)61号)等文件要求，采取外购商品混凝土，不设置混凝土搅拌设备，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筑工地8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进出道路100%硬化，驶出车辆100%冲洗，运输车辆100%密闭，裸露物料100%覆盖，特殊作业及扬尘地块100%喷淋洒水，出入口路段100%清扫洒水，暂不开发土地100%绿化，将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①施工作业区应配备专人负责，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在基础施工期间，应尽可能采取措施提高工程进度，并将土石方及时外运到指定地点，缩短堆放的危害周期。  ②在施工过程中，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不低于2.5m的硬质材料连续围挡。围挡对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有明显作用，当风速为2.5m/s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40%。  ③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密目网，防止和减少施工中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外逸，避免扬尘、废弃物和杂物飘散。  ④对作业面和临时土堆应适当地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小起尘量，施工便道应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减少起尘量。  ⑤场地内土堆、料堆要加遮盖或喷洒覆盖剂，防止扬尘的扩散。施工现场的道路及作业场地应当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保证平整坚实，无浮土、无积水。  ⑥运土方和水泥、砂石等时不宜装载过满，同时要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对不慎洒落的沙土和建筑材料，应对地面进行清理。  ⑦合理安排施工运输工作，对于施工作业中的大型构件和大量物资的运输，应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期，以缓解交通压力。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避免压车和交通阻塞，最大限度的控制汽车尾气的排放。  ⑧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在2日内拆除工地围挡、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并将工地及四周环境清理整洁。  施工期废气污染源较分散且为临时性设置，每天排放量相对较少且施工时间较短，因此，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等废气污染问题可得到有效防治，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2、机械设备尾气  施工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关于印发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2]1号）等文件，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1）施工工地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管理制度，禁止未编码喷码的、未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的、超标或者冒黑烟的、不符合排放控制区要求的、纳入淘汰名单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入场区作业。  （2）施工工地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使用人，应当保证装用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正常运行。  （3）施工过程中应使用优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不得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燃料。  （4）明确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污水，施工活动中各类施工废水等。  本项目施工高峰期劳动人数约20人，施工场地按每人用水量0.05m3/d计算，排放系数按0.8计，则施工高峰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8m3/d，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和动植物油类等。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施工设备、车辆清冲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有悬浮物、硅酸盐等。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三、施工噪声**  一般而言，施工机械在露天的环境中进行施工，通常情况下无法进行有效的密闭隔声处理，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会对其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评价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在施工场地边缘设置不低于2米的围挡，通过调查同类型建设项目其衰减量为2~4dB(A)，可使施工场地边界噪声级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要求。同时，严禁高噪音、高振动的设备在中午及夜间休息时间作业，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设备。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以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同时应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以缓解其影响，施工车辆进出项目厂区严禁鸣笛。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土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土石方。  根据同类施工统计资料，项目土建施工期碎砖、过剩混凝土等建筑垃圾产生定额为2kg/m2，项目施工面积约4150m2，整个土建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约8.3t，建筑垃圾必须在相关主管部门指导下委托渣土运输公司进行清运。  生活垃圾若按每人每天0.5kg、20人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kg/d，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及时进行清运处理，避免腐烂变质，滋生蚊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给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施工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按上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施工，可以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
|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 **1、废气**  1.1源强估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1#、2#生产车间内原料堆存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和物料粉碎、研磨、筛分、打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1）异味（臭气浓度）  项目1#、2#生产车间内原料堆存及烘干过程中均会伴有一定异味，需要作为恶臭进行管理和控制，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覆盖范围主要集中于生产线周围至生产车间边界。  根据臭气强度评价法（臭气强度表示法是通过人的嗅觉测试，用规定的等级表示臭气强弱的方法），本项目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一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6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54-93)结合，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见下表。  **表4-3 臭气强度分级表**   |  |  | | --- | --- | | 强度等级 | 嗅觉判别标准 | | 0 | 无臭 | | 1 |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 | | 2 |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 | | 3 | 明显感到臭味 | | 4 | 强烈感到臭味 | | 5 |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   **表4-4 恶臭程度初步划分**   |  |  | | --- | --- | | 强度等级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0 | 0-10 | | 0-3 | 10-100 | | 3-4 | 100-300 | | 4-5 | 300-600 | | ≥5 | ≥600 |   通过类比相关企业，项目烘干过程中的异味气体强度一般介于强烈感到臭味与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之间，强度等级为4-5，臭气浓度取值约为300-600（无量纲），取最大值为600（无量纲）。  **拟采取措施：**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本次环评建议企业通过对原料严格把控，并在各车间及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降低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采用在1#生产车间烘干机换气孔连接集气管道对烘干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引入1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在2#生产车间烘干机换气孔连接集气管道对烘干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引入1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查阅相关资料，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的异味气体强度介于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与无臭之间，强度等级为0-3，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值约10-100（无量纲），取最大值为100（无量纲），通过车间及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后，厂界异味气体强度为无臭，强度等级为0，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值约0-10（无量纲），取最大值10（无量纲）。  （2）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鸡蛋壳、鸭蛋壳等生物质钙类壳，各车间内物料粉碎、研磨均在密闭粉碎机、研磨机内进行，粉碎研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通过设备进、出口逸出，同时在筛分、打包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配合饲料（＜10万吨/年）的粉碎+混合+制粒+除尘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043kg/t产品，本次环评以粉碎+研磨+筛分+打包工序粉尘产生总系数为4.3kg/t－产品计，项目1#、2#生产车间均设置1条生物质钙粉生产线，产能均为2500t/a，则1#、2#生产车间产品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均为10.75t/a。  **拟采取措施：**  项目各生产线粉碎机、研磨机、筛分机、包装机均为一体化生产线，根据设备特点，企业拟采用在1#生产车间内粉碎机、研磨机、筛分机进、出料口及包装机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集气罩四周侧面均加装垂帘）对粉碎、研磨、筛分、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集气效率＞90%），集中引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99%），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在2#生产车间内粉碎机、研磨机、筛分机进、出料口及包装机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集气罩四周侧面均加装垂帘）对粉碎、研磨、筛分、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集气效率＞90%），集中引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99%），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项目集气罩采用顶吸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L=K×P×H×V×3600  式中：L---集气罩排风量，m3/h；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K=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根据统计，项目1#、2#生产车间内设置集气罩敞开面合计周长均约18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0.3。  V--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3m/s。  经核算，项目1#、2#生产车间粉尘集气装置所需风量均约8165m3/h，考虑管道风阻及集气罩设置方式风量损耗量，适当增加风机风量，设计1#、2#生产车间粉尘处理设施风机风量均为10000m3/h。  项目1#、2#生产车间生产线均年运行2400h，则排气筒DA002、DA004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均为0.097t/a，排放速率均为0.040kg/h，排放浓度均为4.042mg/m3。  各车间未被集气装置收集的颗粒物总量为2.15t/a，经车间阻挡后，大部分沉降在生产车间地面上，项目每班次对车间地面清扫一次，地面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材料利用，约10%的粉尘经生产车间排出，无组织排放总量为0.215t/a。  1.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脉  冲  布  袋  除  尘  器  DA003排气筒排放  筛分废气  打包废气  集气罩  集气罩  粉碎、研磨废气  集气罩  生物除臭  DA001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  集气管道  生物除臭  DA002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  集气管道  1#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脉  冲  布  袋  除  尘  器  DA004排气筒排放  筛分废气  打包废气  集气罩  集气罩  粉碎、研磨废气  集气罩  **图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1）异味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采用的生物除臭装置为塔式结构，以PP球、果壳、树皮等作为填料载体，在填料的上方定期喷洒少量清水进行湿润，运行前期，填料上只有微生物，但运转后不久，填料上就可附着一层几毫米厚的生物膜。  恶臭气体由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风管自除臭塔底部送入，气体自下而上通过填料层，附着有微生物的填料层位于塔中部，在填料区进行气液接触，恶臭成分被微生物吸附、吸收，作为营养物质被微生物所分解、利用，从而使污染物得以去除，经过净化处理的废气由上部排出。    **图4-2 生物除臭塔工作原理图**  根据工艺资料，在适宜的环境条件下，填料层部分微生物会在填料表面形成生物膜，利用恶臭气体中无机和有机物作为生物菌种生存的碳源和能源，通过降解恶臭物质维持其生命活动，将恶臭物质分解为二氧化碳和矿物质等无臭物，达到净化废臭气体的目的，其对主要恶臭气体去除率可达80%以上。因此，项目异味气体采用该“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2）颗粒物处理措施可行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见表4-5。  **表4-5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技术一览表**    根据表4-5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1.3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1）臭气浓度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1#、2#生产车间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分别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气筒（DA001、DA003）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最大值为100（无量纲），通过车间及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后，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10（无量纲），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 标准要求。  （2）颗粒物  根据核算，项目1#、2#生产车间粉碎、研磨、筛分、打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DA002、DA004）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均为0.097t/a，排放速率均为0.040kg/h，排放浓度均为4.042mg/m3，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1#、2#生产车间集气装置未收集到的粉尘经车间阻挡，定期洒水抑尘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215t/a（0.09kg/h）。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预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为0.01852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1.4非正常工况  通过分析，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检修时，废气不能及时处理而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等。非正常工况下，生物除臭装置、除尘器处理效率为0，发生频次按每年一次，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  **浓度** | **非正常排放**  **速率** | **单次持续时间** | **年发生频次** | **非正常**  **排放原因** | **应对措施** | | DA001排气筒 | 臭气浓度 | 600（无量纲） | / | ＜1h | ≦1次 | 环保设  备故障 | 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发现故障立即停产检修 | | DA002排气筒 | 颗粒物 | 403.125mg/m3 | 4.031kg/h | ＜1h | ≦1次 | | DA003排气筒 | 臭气浓度 | 600（无量纲） | / | ＜1h | ≦1次 | | DA004排气筒 | 颗粒物 | 403.125mg/m3 | 4.031kg/h | ＜1h | ≦1次 |   由表4-6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颗粒物不能达标排放，因此针对非正常工况，为保证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工作并具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1.5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7 废气排放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产污环节**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有组织废气 | 烘干 | DA001排气筒、  DA003排气筒 | 臭气浓度 | 1次/半年 | | 粉碎、研磨、筛分、打包等工序 | DA002排气筒、  DA004排气筒 | 颗粒物 | 1次/半年 | | 无组织废气 | 原料堆存、未收集废气 | 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设置1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 | 颗粒物、臭气浓度 | 1次/半年 |   **2、废水**  2.1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出厂外。项目生物除臭装置用水全部损耗，厂区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量80%计，产生量约120m3/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8。  **表4-8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废水量**  **m3/a** | **污染物**  **名称** | **产生情况** | | **治理**  **措施** |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 | **排放去向** | | **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生活污水 | 120 | CODCr | 300 | 0.036 | 化粪池 | 0% | 300 | 0.036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 | BOD5 | 180 | 0.022 | 0% | 180 | 0.022 | | SS | 200 | 0.024 | 40% | 120 | 0.014 | | 氨氮 | 30 | 0.004 | 0% | 30 | 0.004 |   2.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5、SS、氨氮，水质较为简单，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的沉淀，可去除40%的悬浮物。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沉淀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2.3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简介  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泗水县城西部金庄片区，尹城河路交叉口西侧，泗河南路以南的开阔地带。项目占地面积60亩，设计处理规模为4万m³/d，污水收集范围为泗水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和金庄片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工艺采用“A2/O+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于2016年3月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2016年5月4日通过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济环审报告表〔2016〕19号）。目前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m³/d）已建设完成，并配套建成相应环保设施，且运转正常。其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Ⅳ类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总氮控制在10-12mg/L，主要指标为：CODcr≤30mg/L、BOD5≤6mg/L、NH3-N≤1.5mg/L、TP≤0.3mg/L、粪大肠杆菌数≤20000个/L，其他基本控制项目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22）一级A标准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23）标准限值(所有部分)后排入泗河，再经约80km，汇入南四湖。    **图4-3 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2）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表4-8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3）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到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仅为0.4m3/d（120m3/a），仅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0.002%，占污水处理厂的比重很小。从水量上来说，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量。  （4）污水管网建设进度  项目所在区域处于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覆盖范围之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周围污水管网已经铺设且具备接管条件，因此，从污水管网建设进度来说，本项目污水完全能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因此，从处理能力、废水量和处理效果方面考虑，项目污水进入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靠的，对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  2.4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无需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3、噪声**  3.1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传送机、烘干机、粉碎机、研磨机、筛分机、包装机以及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70~80dB（A）。噪声防护措施主要通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等削减设备噪声，加强房间门窗密闭性，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表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X | Y | Z | 声功率级/dB(A) | | 1 | 引风机 | -17.2 | -45.8 | 1.2 | 85 | 隔声、减振 | 8 | | 2 | 引风机 | 19.4 | -44.1 | 1.2 | 85 | 隔声、减振 | 8 | | 3 | 引风机 | -21.3 | -1.2 | 1.2 | 85 | 隔声、减振 | 8 | | 4 | 引风机 | 8.7 | 0 | 1.2 | 85 | 隔声、减振 | 8 | |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221809,35.66702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 | | | | | |   **表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 |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 | | |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 | | | | | 声功  率级/dB(A)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1#生产车间 | 传送机 | 70 | 厂房隔  声，室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等 | -13.8 | -69.6 | 1.2 | 57.7 | 14.6 | 23.3 | 12.6 | 54.6 | 54.7 | 54.6 | 54.7 | 8 | 25.0 | 25.0 | 25.0 | 25.0 | 29.6 | 29.7 | 29.6 | 29.7 | 1 | | 2 | 烘干机 | 75 | -4.6 | -70.6 | 1.2 | 48.5 | 13.6 | 32.5 | 13.6 | 59.6 | 59.7 | 59.6 | 59.7 | 8 | 25.0 | 25.0 | 25.0 | 25.0 | 34.6 | 34.7 | 34.6 | 34.7 | 1 | | 3 | 粉碎机 | 80 | 2.7 | -70.3 | 1.2 | 41.2 | 13.9 | 39.8 | 13.3 | 64.6 | 64.7 | 64.6 | 64.7 | 8 | 25.0 | 25.0 | 25.0 | 25.0 | 39.6 | 39.7 | 39.6 | 39.7 | 1 | | 4 | 研磨机 | 80 | 9.5 | -66.2 | 1.2 | 34.4 | 18.0 | 46.6 | 9.2 | 64.6 | 64.7 | 64.6 | 64.8 | 8 | 25.0 | 25.0 | 25.0 | 25.0 | 39.6 | 39.7 | 39.6 | 39.8 | 1 | | 5 | 筛分机 | 75 | 11.9 | -70.3 | 1.2 | 32.0 | 13.9 | 49.0 | 13.3 | 59.6 | 59.7 | 59.6 | 59.7 | 8 | 25.0 | 25.0 | 25.0 | 25.0 | 34.6 | 34.7 | 34.6 | 34.7 | 1 | | 6 | 包装机,3台 | 70（等效后：74.8) | 22.2 | -69 | 1.2 | 21.7 | 15.2 | 59.3 | 12.0 | 59.4 | 59.5 | 59.4 | 59.5 | 8 | 25.0 | 25.0 | 25.0 | 25.0 | 34.4 | 34.5 | 34.4 | 34.5 | 1 | | 7 | 叉车,2台 | 70（等效后：73.0) | -9.6 | -16.7 | 1.2 | 53.5 | 67.5 | 27.5 | 40.3 | 57.6 | 57.6 | 57.6 | 57.6 | 8 | 25.0 | 25.0 | 25.0 | 25.0 | 32.6 | 32.6 | 32.6 | 32.6 | 1 | | 8 | 2#生产车间 | 传送机 | 70 | -16.5 | -16.3 | 1.2 | 59.4 | 16.4 | 21.1 | 13.1 | 54.5 | 54.6 | 54.6 | 54.6 | 8 | 25.0 | 25.0 | 25.0 | 25.0 | 29.5 | 29.6 | 29.6 | 29.6 | 1 | | 9 | 烘干机 | 75 | -4.4 | -16.5 | 1.2 | 47.3 | 16.2 | 33.2 | 13.3 | 59.6 | 59.6 | 59.6 | 59.6 | 8 | 25.0 | 25.0 | 25.0 | 25.0 | 34.6 | 34.6 | 34.6 | 34.6 | 1 | | 10 | 粉碎机 | 80 | 4.1 | -17 | 1.2 | 38.8 | 15.7 | 41.7 | 13.8 | 64.6 | 64.6 | 64.6 | 64.6 | 8 | 25.0 | 25.0 | 25.0 | 25.0 | 39.6 | 39.6 | 39.6 | 39.6 | 1 | | 11 | 研磨机 | 80 | 12.6 | -12.6 | 1.2 | 30.3 | 20.1 | 50.2 | 9.4 | 64.6 | 64.6 | 64.6 | 64.7 | 8 | 25.0 | 25.0 | 25.0 | 25.0 | 39.6 | 39.6 | 39.6 | 39.7 | 1 | | 12 | 筛分机 | 75 | 14.1 | -19.2 | 1.2 | 28.8 | 13.5 | 51.7 | 16.0 | 59.6 | 59.6 | 59.6 | 59.6 | 8 | 25.0 | 25.0 | 25.0 | 25.0 | 34.6 | 34.6 | 34.6 | 34.6 | 1 | | 13 | 包装机,3台 | 70（等效后：74.8) | 19.9 | -14.6 | 1.2 | 23.0 | 18.1 | 57.5 | 11.4 | 59.4 | 59.4 | 59.3 | 59.4 | 8 | 25.0 | 25.0 | 25.0 | 25.0 | 34.4 | 34.4 | 34.3 | 34.4 | 1 | | 14 | 叉车,2台 | 70（等效后：73.0) | -9.7 | -67.1 | 1.2 | 52.6 | 34.4 | 27.9 | 63.9 | 57.6 | 57.6 | 57.6 | 57.5 | 8 | 25.0 | 25.0 | 25.0 | 25.0 | 32.6 | 32.6 | 32.6 | 32.5 | 1 | |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221809,35.66702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治理措施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全部布置在1#、2#生产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并对设备所在厂房采取适当的隔声等降噪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具体如下：  ①定期检修维护设备，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在设备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安装隔声门窗。尽量少开启门窗。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  ③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降低噪声。 3.3预测模式的选择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噪声户外传播A声级衰减模式  *Lp*(*r*)＝*Lp*(*r*0)+*D*C－(*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首先计算出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c.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d.将室外声级*Loct*,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i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woct*    式中：S为透声面积，m2。  ③总声压级的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为*t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为*t,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3.4噪声预测结果  **表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方位** |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 | | **时段** | **贡献值（dB(A)）** | **标准限值（dB(A)）** | **达标情况** | | X | Y | Z | | 东侧 | 54.4 | -44.2 | 1.2 | 昼间 | 45 | 65 | 达标 | | 54.4 | -44.2 | 1.2 | 夜间 | 45 | 55 | 达标 | | 南侧 | 6.4 | -90.8 | 1.2 | 昼间 | 45.9 | 65 | 达标 | | 6.4 | -90.8 | 1.2 | 夜间 | 45.9 | 55 | 达标 | | 西侧 | -54.4 | -39.8 | 1.2 | 昼间 | 44.4 | 65 | 达标 | | -54.4 | -39.8 | 1.2 | 夜间 | 44.4 | 55 | 达标 | | 北侧 | -3.4 | 90.8 | 1.2 | 昼间 | 32.8 | 65 | 达标 | | -3.4 | 90.8 | 1.2 | 夜间 | 32.8 | 55 | 达标 |   由上表可见，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减振、厂区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5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最低监测频率** | **执行标准** | | 厂界 | Leq、Lmax |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废除尘布袋、废生物除臭塔填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袋  项目原料采用吨包袋存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包装袋，据建设单位估算，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②收集的粉尘  根据物料核算，本项目粉碎、研磨、筛分、打包等工序除尘器收尘总量约19.157t/a，车间地面收尘量为1.935t/a，则粉尘收集总量为21.09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固废编码为900-099-S59，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③废除尘布袋  项目脉冲袋式除尘器使用布袋收集粉尘，长时间使用或布袋发生破损时需要及时更换，以保证除尘效率。废除尘布袋产生量约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固废编码为900-009-S59，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④废生物除臭塔填料  本项目恶臭气体进入生物除臭塔，臭气通过湿润、多孔和充满活性微生物的滤层处理后分解为CO2、H2O等简单有机物。生物除臭塔滤料装填量约为0.25\*2=0.5t，每年更换一次，合0.5t/a，填料由厂家进行更换，更换后废填料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在厂区内储存，项目填料主要是些PP球、果壳、树皮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固废编码为900-099-S59。  ⑤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10人，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生活垃圾计，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固废编码为900-099-S64，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见表4-13。  **表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生环节** | **名称** | **属性** | **固废编码** |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物理性状** | **产生量** |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 1 | 生产 | 废包装袋 |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 / | 固 | 1.5t/a | 外售物资  回收部门 | | 2 | 废气  处理 | 收集的  粉尘 | 900-099-S59 | / | 固 | 21.092t/a | 作为原料  回用 | | 3 | 废除尘布袋 | 900-009-S59 | / | 固 | 0.5t/a | 外售物资  回收部门 | | 4 | 废生物除臭塔填料 | 900-099-S59 | / | 固 | 0.5t/a | 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理 | | 5 | 办公  生活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 / | 固 | 1.5t/a | 环卫部门  清运 |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项目拟于1#、2#车间内东南角分别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统一收集、存放一般固体废物，面积均约50m2，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按GB 15562.2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③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处置量，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2）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进行收集、管理、运输及处置：  ①应当使用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证登记，并符合规定的规格、厚度、颜色等要求的可降解专用垃圾袋盛装、收集生活垃圾，并由城管委及时清运。  ②生活垃圾袋应当扎紧袋口，不能混入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液体垃圾，在指定时间存放到指定地点。  ③不能使用破损袋盛装生活垃圾。对有可能造成垃圾袋破损的物品应单独存放。  ④应当按照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和堆放生活废弃物。  综上所述，经采取相关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只在厂内作短时间暂存，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5、土壤、地下水**  5.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不处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径流区，不处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不处于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等地下水敏感和较敏感区。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均采取防渗措施，无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均无影响，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在事故状态下。  一般情况下，项目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是通过包气带渗漏污染和通过河流侧渗或垂直渗漏。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化粪池渗滤液下渗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为防止项目污染地下水、土壤，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原则，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  **表4-14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 | **污染途径** | **全部污染物指标** | **备注** | | 1 | 化粪池 | 垂直入渗 | CODcr、氨氮等 | / |   5.2防控措施  为防止事故情况下泄漏物质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本环评提出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要求。项目化粪池采用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等采用简单防渗措施。   1. 源头控制   项目建设应对化粪池做好防渗处理，并加强管理，定期对管道、地面等隐蔽设施的渗漏性进行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对生产车间等可能产生污染的场地进行硬化处理。  （2）分区防控措施  **表4-15 项目分区域防渗或部位一览表**   |  |  | | --- | --- | | **类别** |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 | 简单污染防治区 | 办公楼、厂区道路 | | 一般污染防治区 | 生产车间 | | 重点污染防治区 | 化粪池 |   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化粪池，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1.0×10-7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防渗系数为1.0×10-7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防渗层表面刷水泥基防渗涂层或防水砂浆，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其防护主体（如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简单污染防治区包括办公楼、厂区道路，要求自然地基采用粘土夯实硬化，混凝土浇筑严格按照相关防渗规定，防止出现混凝土裂缝。  本项目通过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对化粪池进行严格的防渗漏处理后，可减轻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公司只要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生产管理，防止废水的跑、冒、滴、漏，项目投产后基本不会对评价区内土壤、地下水造成负面影响。因此，项目建设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加强厂区绿化，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7.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风险物质。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ksohtml8332\wps1.jpg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2判定，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3）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对项目生产所选用的工艺及生产过程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导则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风险污染事故的类型主要反映在厂区发生火灾而产生的消防废水，发生火灾产生的烟气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此外，还包括废气治理设施无效或故障时发生的废气事故风险。  7.2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表3-3。  7.3环境风险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无效或故障时污染物直接向空气中排放，会使污染物浓度上升，严重时排放超标。  电器设备等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引起的火灾、爆炸，在火灾过程中主要燃烧产物为COx、H2O、氮氧化物、氧化氮等，将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一定污染以及造成人员中毒；在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灭火水可能伴有一定的物料和未完全燃烧的产物，若沿雨水管网外排，将对受纳水体产生污染：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大量的废泡沫、干粉、沙土等固体废物，若事故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7.4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结合本项目风险情况，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要求，建设项目需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本项目需对除尘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议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计时需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自动报警，并启动应急停车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②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因化粪池等设施损坏造成的污水外漏风险，要加强管理和教育培训，加强巡视和检查，并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  加强车间、原料区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并填写入库单，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  ③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装置区的配电和照明均应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规定，选用相应防爆级别的电气设备和照明灯具及开关，线路敷设均应满足安全要求；加强设备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火灾隐患的部位加强检查；加强事故管理；  厂区按照要求配置足够的灭火器及相应的其他消防器材。配备应急物资。灭火器不得随意挪用，检验到期或失效的灭火器要及时更换；  对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废水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厂区内张贴应急疏散图，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能够按照既定路线有序撤离；  7.5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廷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因此，本项目应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并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在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时，首先要确定事故发生后的事故处理单位部门及合作单位，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通讯方式。  7.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加强防范措施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火灾、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要素  内容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DA001排气筒/烘干 | 臭气浓度 | 采用在1#生产车间内的烘干机换气孔连接集气管道对烘干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引入1套“生物除臭塔”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
| DA002排气筒/粉碎、研磨、筛分、打包 | 颗粒物 | 采用在1#生产车间粉碎机、研磨机、筛分机进、出料口及包装机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集气罩四周侧面均加装垂帘）对运营期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集中引入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 DA003排气筒/烘干 | 臭气浓度 | 采用在2#生产车间内的烘干机换气孔连接集气管道对烘干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引入1套“生物除臭塔”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
| DA004排气筒/粉碎、研磨、筛分、打包 | 颗粒物 | 采用在2#生产车间粉碎机、研磨机、筛分机进、出料口及包装机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集气罩四周侧面均加装垂帘）对运营期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集中引入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 无组织/车间未收集、原料堆存 | 颗粒物、  臭气浓度 |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对原料严格把控，并在车间及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Cr  BOD5  SS  氨氮 |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噪声 |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消声，车间合理布局，经常保修维护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生产 | 废包装袋 | 收集后外售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 废气处理 | 收集的粉尘 | 回用于生产 |
| 废除尘布袋 | 收集后外售处理 |
| 废生物除臭塔填料 | 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理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本环评提出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要求，项目污染物类型不涉及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物，不设置重点防渗区，化粪池、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等采用简单防渗措施。 | | | |
| 生态保护  措施 |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野生动植物，无珍稀保护植物。项目运营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项目应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环保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等。企业应及时记录生产、排污、管理等信息台账。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工作，日常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管理。  4、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 | |

六、结论

|  |
| --- |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严格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0.194t/a | / | 0.194t/a | +0.194t/a |
| 废水 | CODCr | / | / | / | 0.036t/a | / | 0.036t/a | +0.036t/a |
| 氨氮 | / | / | / | 0.004t/a | / | 0.004t/a | +0.004t/a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废包装袋 | / | / | / | 1.5t/a | / | 1.5t/a | +1.5t/a |
| 收集的粉尘 | / | / | / | 21.092t/a | / | 21.092t/a | +21.092t/a |
| 废除尘布袋 | / | / | / | 0.5t/a | / | 0.5t/a | +0.5t/a |
| 废生物除臭塔填料 | / | / | / | 0.5t/a | / | 0.5t/a | +0.5t/a |
| 生活垃圾 | | / | / | / | 1.2t/a | / | 1.2t/a | +1.2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